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9號

抗 告 人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魏明春

相 對 人 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伯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6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並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自不得行使追索權，且抗告人魏明春係以抗告人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在系爭本票上

01 簽名，並無共同發票之意思，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  
02 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6 示系爭本票，共計面額新臺幣2,500萬元，並記載免除作成  
07 拒絕證書，雖未記載到期日，惟視為見票即付，嗣經相對人  
08 於113年10月7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9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0 本票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  
11 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2 (二)至於抗告人魏明春雖主張其僅係以寶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  
13 分簽名於系爭本票上云云。惟系爭本票之「出票人」欄有  
14 「魏明春」之簽名，從形式上審查抗告人魏明春為共同發票  
15 人，至於抗告人魏明春有無簽發系爭本票之真意，應否負發  
16 票人責任，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揭裁定意旨，應  
17 由抗告人魏明春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  
18 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9 (三)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惟系  
20 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21 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件聲請為  
22 非訟事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23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24 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抗告人  
25 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提出上林苑大樓（社區）訪客登記簿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惟此僅能證明訪客登記情  
27 形，尚難據此認定相對人即未提示系爭本票，而此攸關相對  
28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爭執事項，依首揭裁定意旨，  
29 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  
30 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31 (四)從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4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7 本票附表：日期均為民國

08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算日)
1	CH0000000	113年6月27日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魏明春	1,000萬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7日
2	CH0000000	113年7月23日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魏明春	1,500萬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7日
合計				2,500萬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1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1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詹欣樺